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持续督导报告

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八月



## 重要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或“收购人”）收购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上市公司”或“公司”）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1 条规定，本财务顾问自持续督导协议签署之日起对收购人及新华百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新华百货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新华百货董事会发布的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1、上海宝银

公司名称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C 座 733B 室
法定代表人	崔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55084969C
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 2、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2 号 2388 室
法定代表人	常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000131628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 (二) 权益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新华百货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1,324,8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91%。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新华百货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2,563,2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0043%。

2015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新华百货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4,016,2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7602%。

2015年7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新华百货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5年7月15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5,126,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2015年8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新华百货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5年8月13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56,407,841股，占上市公司公司总股本的25%。

2015年9月1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新华百货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5年9月14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67,689,461股，占上市公司公司总股本的30%。

2015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新华百货收购报告书》。截至2015年12月8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72,202,071股，占上市公司公司总股本的32%。

## 二、关于收购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本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持续督导报告期间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内容	公告日期	审阅方式
1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08-04	事后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2016-07-30	事后
3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6-07-30	事后
4	关于2016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2016-07-30	事后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7-30	事后
6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07-30	事后
7	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07-30	事后
8	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2016-07-05	事后
9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2016-06-29	事后
10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2016-06-29	事后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2016-06-16	事后
12	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16-06-08	事后
13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2016-06-07	事后



14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06-04	事后
15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05-24	事后
16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更正公告	2016-05-10	事后
17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05-07	事后

(二) 关于收购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自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收购人虽然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尚未在上市公司安排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对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更新。

(三) 关于上市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6年07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了《关于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57号），指出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1) 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内容不完整；(2) 办理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事宜不及时；(3) 未及时披露股东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新华百货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和第2.7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曲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李宝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理应认真按照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但二者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均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新华百货及时任董事长曲奎、董事会秘书李宝生予以监管关注。

经审阅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及查阅证监会、上交所网站，除上述情形外，2016年半年度之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其他明显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收购人持续督导期内涉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监管、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形

#### 1、关于上市公司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的说明

2016年1月28日，上市公司向银川市所在地兴庆区人民法院依法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1）请求确认两被告自2015年6月2日以后增持的公司49,638,844股股份的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对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资格；（2）请求判令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在二级市场抛售自2015年6月2日之后违法增持的公司49,638,844股股份；如有溢价收益所得则应全额赔偿给公司所有；（3）请求判令两被告在判决生效前，不得对其违法增持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不得自行或联合其他股东召集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托管、市值互换等行为；（4）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16年1月29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了（2016）兴民初字第114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对上述诉讼立案审理。

2016年2月17日，收购人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16）宁0104民初114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得对其分别持有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588,368股、50,476股股份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2）冻结被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588,368股股份、被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476股股份（股票代码600785），不得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托管、市值互换等；（3）冻结银川新华百货老大楼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2号老大楼1-6层的房屋产权产籍（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5022884号）。

2016年2月17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邮寄方式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以及《财产保全异议书》。

2016年2月19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下发了（2016）宁0104民初1147-2号《民事裁定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上海宝银创赢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得对其分别持有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88,368 股、50,476 股股份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的保全措施。

根据 2016 年 5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对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达的《罚款决定书》(2016 宁 0104 民初 1147 号), 对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罚款 500000 元。上海宝银表示不服罚款决定, 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请求撤销 2016 宁 0104 民初 1147 号《罚款决定书》。根据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复议决定书》([2016]宁 01 司惩复 1 号), 驳回上海宝银上述复议申请, 维持原罚款决定。

截至目前, 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上述因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 2、关于收购人提起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的说明

2016 年 2 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由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最高人民法院起诉上市公司新华百货, 请求: (1) 判令撤销被告新华百货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全部议案, 包括第 1 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数额的议案》、第 2 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第 3 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第 4 项《关于公司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第 5 项《关于终止<新华百货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新华百货与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第 6 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7 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物美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判令被告新华百货赔偿原告上海宝银和兆赢投资因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违法作出决议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2000 万元;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2016 年 4 月 15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宁民初 13 号, 宁

夏高院对原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驳回原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3、上证公监函（2016）0058号

2016年07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58号），指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如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收购报告书和中介机构意见披露不及时。

截至2015年12月8日，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合计增持新华百货股份达到3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3日内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但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直至2015年12月15日才披露《收购报告书》，但仍未披露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书。经多次监管督促后，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迟至2016年2月5日才披露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不及时。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对上海宝银和上海兆赢予以监管关注。

###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及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报告期间（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公开的承诺或后续计划的履行情况如下：

1、收购人未改变新华百货的主营业务或者对新华百货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收购人未对新华百货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



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4、收购人未对新华百货章程进行修改；

5、收购人未参与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未修改新华百货员工聘用计划；

6、收购人未对新华百货分红政策进行修改；

7、收购人未参与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未对新华百货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署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8月4日

